

## **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与恒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:**

●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广汇集团、实际控制人孙广信与恒大集团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强强联合，经友好协商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和《投资协议》，旨在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，在能源、汽车、物流、地产等四大领域建立全方位战略合作。

●上述协议签署不改变控股股东地位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和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●本次合作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●本次协议签订所涉各方将积极推进后续具体工作，详细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**一、本次协议签订概述**

2018 年 9 月 21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广汇集团”）、实际控制人孙广信与恒大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恒大集团”）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和《投资协议》。上述协议旨在进一步促进企业未来的发展，双方强强联合，在能源、汽车、物流、地产等四大领域建立全方位战略合作。

广汇集团深耕能源开发、汽车服务、现代物流、置业服务等领域，业务范围遍布全国及世界多个国家，位列《财富》“世界 500 强”企业排行榜第 456 位，旗下拥有广汇能源、广汇汽车、广汇物流、广汇宝信四家上市公司及广汇置业（非上市板块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

人帐户共持有广汇能源 44.255%股份,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广汇能源于 2000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,为广汇集团旗下最早的上市公司,立足于新疆本土及中亚、面向全球,获取丰富的天然气、煤炭和石油资源,于 2012 年成功转型为专业化的能源开发上市公司。目前,公司已形成以 LNG、甲醇、煤炭、煤焦油等为核心产品,以能源物流为支撑的天然气液化、煤炭开采、煤化工转换、油气勘探开发四大业务板块,是国内同时拥有煤、气、油三种资源的民营上市企业。

恒大集团是以民生地产为基础,文化旅游、健康养生为两翼、高科技产业为龙头的企业集团,位列《财富》“世界 500 强”企业排行榜第 230 位。恒大集团已正式进军新能源汽车产业,引进世界顶尖新能源汽车技术,成立恒大法拉第未来智能汽车(中国)集团,积极探索新能源、生命科技、航天航空、人工智能、现代农业科技等重点领域。

广汇集团在能源、汽车、物流领域布局早、资源广;恒大集团的资本实力雄厚、新能源汽车技术全球领先、地产综合实力第一。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,强强联合,实现产业链资源深度整合,达成两家世界 500 强企业的深度合作。

## 二、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

### 1、甲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恒大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1000000.00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:李国东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成立日期:2014年01月08日

住所: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(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)

经营场所: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126号卓越前海金融中心3701房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300087909371X

经营范围:企业总部管理;房地产开发经营;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;企业管理及咨询;投资管理;资产管理。

### 2、乙方基本情况

孙广信,1962年12月出生,研究生学历,复员军人,高级经济师。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党委副书记;新疆维

吾尔自治区工商联副主席；新疆发展商会会长；宁夏中卫市人民政府首席高级经济顾问。曾任乌鲁木齐市广汇工贸公司总经理，新疆广汇企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局主席、党委书记。曾先后荣获“中国十大杰出青年”、“全国五一劳动奖章”、“全国优秀军转干部”、“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”等多项荣誉称号。

### **3、丙方基本情况（目标公司）**

公司名称：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401,024.5815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孙广信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成立日期：1994年10月11日

公司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长沙路2号（广汇美居物流园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000625531477N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业、汽车组改装业、证券业、化工机械制造业、环保锅炉制造业、液化天然气业、煤化工项目、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；高科技产品开发；会展服务。

## **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### **（一）合作内容**

按照协议书约定，由甲方（恒大集团）以自目标公司（广汇集团）现有股东受让股权并向目标公司增资的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投资，本次投资以剥离部分净资产后的估值作为净资产计价基准，投资总金额为1,449,000万元，其中：股权转让对价金额为668,000万元（获得广汇集团23.865%股权，增资摊薄后为18.505%）；增资金额为781,000万元（获得广汇集团22.459%的股权），上述交易完成后，恒大集团合计持有广汇集团40.964%的股权，为广汇集团第二大股东。

### **（二）合作方式**

1、作为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展开全面合作的基础，恒大集团拟通过增资或受让存量股份的方式成为广汇集团的股东，开展深度合作，共同推动能源、汽车、物流、地产等领域的发展，并有权为广汇集团的进一步发展

提供所需相应资源。

2、广汇集团承诺，一旦恒大集团行使股权投资的权利，广汇集团应促使其原有股东，配合恒大集团完成股权投资。

3、协议各方同意不晚于本协议书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就本投资涉及之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签署具体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、《增资协议书》等，并完成各方所需必要内部决策手续。

#### 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协议签署不改变控股股东地位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和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2、本次广汇集团与恒大集团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和《投资协议》，建立深度合作关系，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，强强联合，不仅有利于双方结合各自的资源优势、技术优势，进一步推进公司以能源板块为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，加速能源板块在液化天然气、煤炭煤化工、能源综合物流等领域的产业化进程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源利用效率，更有助于加速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、能源产业的健康发展，更好的参与世界能源市场、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全球竞争，全面提升我国在相关领域的整体竞争力。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社会效益均产生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协议签订所涉各方将积极推进后续具体工作，详细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